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怡岑

電話：077995678#3035

電子信箱：quiz198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23630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派車申請流程及派車單（doc檔及odt檔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」
實施計畫、派車申請流程及派車單各1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
踴躍參賽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相關事項簡述如下，詳細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：

（一）比賽時間：112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
30分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本市翠屏國民中小學地下二樓禮堂。

（三）比賽項目：

1、個人項目：分為甲組、乙組。

2、團體項目：分為甲組、乙組。

（四）參加對象：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學
生組隊參加。

（五）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
請逕至報名網頁完成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648b9a63081ecec7d4>），另請將紙本報名表公
文交換或郵寄至翠屏國中小（國中部）學務處吳迎傑組長，
電話：（07）3683018轉122。

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20829



11270520700

- 三、參加旨案比賽之偏鄉學校（不含非山非市）得依本局交通車開口契約申請安排交通車（詳派車單），其搭乘對象以參與比賽之師生為主，另考量特教生需有陪同或協助人員以輔助其需求，其陪同人員亦可納入搭乘對象，由貴校於用車日兩週前填具開口契約派車單申請派車。
- 四、請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賽
- 五、請貴校惠予參加學生於比賽是日公假登記；各校帶隊老師1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派代費用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（本局均紙本）



文